

現行資格從嚴認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黃偉哲、林世嘉、邱志偉、姚文智、陳節如、許智傑、林佳龍等 19 人，有鑑於台灣人民違法在中國的黨、政、軍機構任職，包括政協委員、人大代表在內，曾在中國擔任黨政軍公職，總人數達一百六十九人，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迄今卻只罰過一人，且該案後來被撤銷，形同法規虛設。因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公布違法擔任中國黨政軍公職之名單，並予以懲處外，同時針對現行資格從嚴認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但經追查，台灣人民違法在中國黨政軍機構任職，包括政協委員、人大代表，竟有一百六十九人，卻無人被開罰，甚至有台商擔任政協委員竟然在台灣脫產逃避罰款之違法情事，顯現主管機關行政怠惰之嚴重，讓法規形同虛設。

二、由於政協委員是中國「統一戰線」的產物，中國政協章程就指出：「政協是中國人民愛國統一戰線組織，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的重要機構；人民政協是由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無黨派人士、人民團體、各少數民族和各界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人士、澳門特別行政區人士、台灣同胞和歸國僑胞的代表以及特別邀請的人士組成」。所以 2007 年，鳳凰衛視主播吳小莉以香港籍身份受聘擔任廣東省政協委員，卻無法可罰，自此開了先例。之後，中國為了加強「以商圍政」的統戰策略，開始競相邀請台商擔任各地方省市的政協委員，陸委會雖然三令五申禁止，但始終沒有明確的開罰與實質強制力，也使得這些具備政協委員身份的台商有恃無恐。

三、因此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有關成員之認定，授權由個別主管機關為之，並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此規定恐過於寬鬆、形同虛設，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對現行資格從嚴認定，並每三個月定期公布違法擔任中國黨政軍公職之名單。

提案人：陳歐珀 黃偉哲 林世嘉 邱志偉 姚文智
陳節如 許智傑 林佳龍
連署人：潘孟安 趙天麟 李昆澤 吳秉叡 何欣純
楊 曜 魏明谷 吳宜臻 許忠信 林岱樺
蘇震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明濤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明濤：（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臨時提案，鑑於民眾在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於國有非公用山坡地上作造林等使用，既已使用達 16 餘年，卻因 96 年 11 月 2 日修正

公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與第 20 條規定，影響民眾持續承租之權益，有違人民信賴保護原則，本席特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檢討該辦法並修訂，輔導民眾授與合法承租權，並納入正常管理之體制。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11 人，鑑於民眾在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於國有非公用山坡地上作造林等使用，既已使用達 16 餘年，卻因 96 年 11 月 2 日修正公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與第 20 條規定，影響民眾持續承租之權益，有違人民信賴保護原則，本席特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檢討該辦法並修訂，輔導民眾授與合法承租權，並納入正常管理之體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席邇來接獲民眾陳情欲與國產局辦理承租續約時，國產局依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與第 20 條規定予以拒絕，已嚴重影響現有承租人之權益，並有違人民的信賴保護原則。

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檢討該出租管理辦法，針對經劃設為高海拔山區、中海拔山區、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不得辦理出租規定之限制刪除，徹底解決民怨，並協助輔導承租人合法承租權，納入正常管理之體制。

提案人：林明濤

連署人：馬文君 吳育仁 林德福 詹凱臣 張嘉郡
廖正井 蔡錦隆 紀國棟 林正二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9 人，鑒於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等地區欠缺國道級道路，致使對外聯絡交通不如其他地區民眾便利，產業發展、經濟建設方面也落後於其他地區，也因為交通因素而無法完全發揮吸引遊客觀光的功能。另外，對於緊急傷病之後送也是一大問題，為提升該區交通便利性、兼顧產業發展，並吸引觀光客到該區欣賞好山好水，體驗當地醇厚的人文風俗。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將國道 10 號延伸至六龜地區，並於高美大橋附近設置交流道，也必須兼顧環保等議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9 人，鑒於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等地區欠缺國道級道路，致使對外聯絡交通不如其他地區民眾便利，產業發展、經濟建設方面也落後於其他地區，即使擁有好山好水的天然資源，也因為交通因素而無法完全發揮吸引遊客觀光的功能。為提升該區交通便利性、促進產業及經濟之發展，並吸引觀光客到該區欣賞好山好水，體驗當地醇厚的人文風俗。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將國道 10 號延伸至六龜地區，並於高美大橋附近設置交流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